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3年4月26日（估值日）起，对本公司产品持有的15华信债（136093）进行估值调整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7日